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有關投資基金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Fullgoal SPC獨立資產組合內之參與股份(「**第一項投資**」)。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8月21日，本公司與Fullgoal SP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總代價45,000,000港元進一步認購Fullgoal SPC獨立資產組合內之參與股份(「**第二項投資**」)。Fullgoal SPC為管理所管理之獨立資產組合公司。Fullgoal SPC有若干投資目標，詳情載於本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投資乃於12個月期間內作出，並由本公司與收購獨立資產組合內之參與股份所涉及之同一方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投資將作為單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訂明有關第二項投資與第一項投資合併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認購協議及該等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第二項投資須待Fullgoal SPC接納後方告完成，而第二項投資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第二項投資

日期

2017年8月21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Fullgoal SPC，為獨立資產組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Fullgoal SP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第二項投資之目的

根據Fullgoal SPC有關獨立資產組合之要約備忘錄，獨立資產組合之主要投資目的為透過投資(其中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金融股票、於亞洲市場買賣或發行之高息債務工具、具投資策略投資於上述各項之投資基金、計息工具、可換股債券、高回報非投資級別投資以及具備高回報、高風險之可能尚未上市之未經評級證券，為其股東產生長期資本增值。獨立資產組合尋求投資於從事文化、旅遊、休閒或物業開發行業之發行人所發行之上述證券。

第二項投資之本金額

本公司已同意以總代價45,000,000港元認購獨立資產組合內之參與股份。第二項投資之代價將以(i)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ii)出售新海創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之公告)所得款項償付。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參與股份之持有人。參與股份為Fullgoal SPC之無表決權、參與性及可贖回股份。本公司無權提名任何人士成為Fullgoal SPC董事。第二項投資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於獨立資產組合持有5,500股購參與股份之唯一股東，並為於獨立資產組合之現有要約期認購參與股份之唯一認購方。

第二項投資本金額之基準

第二項投資金額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在計及下文相關章節所載第二項投資之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期

獨立資產組合之投資期將為期三年，可於Fullgoal SPC參與股份持有人一致同意下予以延長或提早終止。管理人將促使於投資期屆滿後兩年內清算獨立資產組合之投資。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向獨立資產組合收取參與股份應佔資產淨值0.22%之年度管理費。

表現費

除管理費外，管理人有權向獨立資產組合收取相當於超出有關獨立資產組合出售投資所得20%年度內部回報率之收益(經扣除所有成本、開支及管理費)中之30%為表現費。

有關FULLGOAL SPC之資料

Fullgoal SP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獨立資產組合有限公司。Fullgoal SPC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獨立資產組合公司」。Fullgoal SPC已委任管理人為其投資經理。

有關管理人之資料

管理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2404-5室。管理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條裝拉鏈、企業銷售策劃、企業形象策劃、業務信息諮詢、會議服務、展覽陳列服務、房地產信息諮詢及房地產代理。

進行第二項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獨立資產組合尋求投資於從事文化、旅遊、休閒或物業開發行業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並旨在從有關行業於中國及全球高速增長中受益。於獨立資產組合之投資將有助提升本公司之經濟利益及社會形象。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項下之第二項投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投資乃於12個月期間內作出，並由本公司與收購獨立資產組合內之參與股份所涉及之同一方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投資將作為單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訂明有關第二項投資與第一項投資合併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認購協議及該等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第二項投資須待Fullgoal SPC接納後方告完成，而第二項投資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項投資」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Fullgoal SPC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7日之認購協議對Fullgoal SPC投資最多55,000,000港元
「Fullgoal SPC」	指	Fullgoal China Access RQFII Fund SPC，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獨立資產組合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各方
「該等投資」	指	第一項投資及第二項投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參與股份」	指	Fullgoal SPC股本中無表決權、參與性及可贖回之G類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項投資」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對Fullgoal SPC投資最多45,000,000港元
「獨立資產組合」	指	Fullgoal Strategic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Fullgoal SPC所設立之獨立資產組合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Fullgoal SPC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45,000,000港元認購獨立資產組合內之參與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7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

封曉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

盧念祖先生

梁家鈿先生